

合 同

甲方：延长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为了明确责任，便于施工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

1、合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元整（¥1153000.00元）人民币。包括延长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、指挥中心所需相关设备软件等全部费用（包含货物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及调试）。

2、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。

二、供货期、质保期及地点：

1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。

2、质保期：1 年。

3、服务地点：延长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付款期限：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，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45%款项。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待合同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2. 验收标准：甲方应在乙方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，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数量、质量及技术要求作为验收标准。除甲方使用



不当等原因而造成产品损坏外，凡所供产品在其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 乙方提请甲方验收后，若无其他正当理由，甲方于 30 日内未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，视为乙方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延安市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如有违反本合同相关事宜的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延安市延长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4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延安市延长县人民法院



开户银行：延长农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915101040011256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王昀

日期：

2025.6.26

乙方（盖章）

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
北京分行

账号：91010078801900002415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王昀

日期：

2025.7.9